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0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0年4月11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國際機構在台發行之債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櫃股票及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特色：

- (一) 鎖定「三高」股：鎖定獲利高、成長高、配股高及「轉機性強」之中小型個股。
- (二) 專業選股，挖掘各產業明日之星：台灣股本 80 億以下的中小型個股為數眾多，且個股差異性頗大，擇股相當重要，由專業基金經理人為您發掘具潛力的股票，從中獲取超額利潤。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之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而完全消除，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將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故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格。
- 三、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故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且長期投資型的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 最低，RR5 最高，本基金屬 RR5 風險報酬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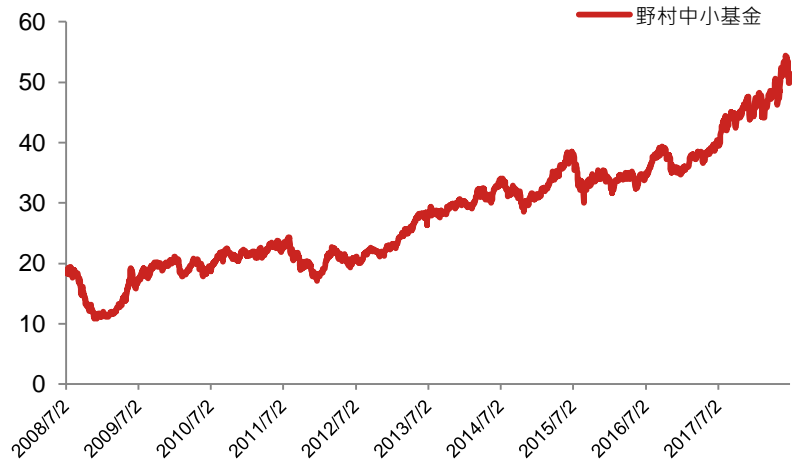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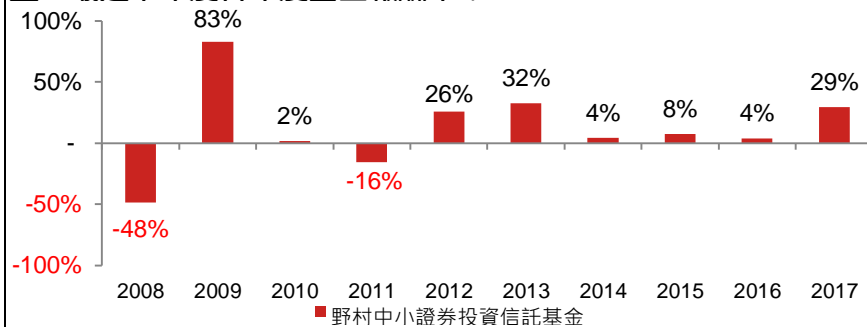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台灣證券交易所	945	43.9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63	35.46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150	6.98
銀行存款	201	9.3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91	4.30
合計(淨資產總額)	2,150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26%	12.72%	29.48%	36.20%	85.79%	181.74%	413.90%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2.41%	2.73%	2.48%	2.48%	2.5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

	<p>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p> <p>2.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p>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p> <p>(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p>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2~13頁。</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p>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p> <p>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其他			
無。			
<p>注意：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 S 類型受益權單位調降經理費之開始生效日期為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p> <p>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p>			